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非營利幼兒園甄選審議項目及配分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非營利法人承辦能力 (25%)	一、非營利法人設立名稱、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之服務內容、成果及其與本案辦理目的之關聯性說明，其中如有其他政府委託辦理事項，亦請說明，以友善幼兒、婦女及家庭者為佳。但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實際設立時間檢具之。 (二)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曾經或目前承接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 (三)非營利法人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組織關係。 (四)非營利法人之章程及未來願景。	10	5
	二、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一)非營利法人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之相關證明。 (二)非營利法人對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成效之自我管理機制。	10	5
	三、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稽核流程(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一)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年度決算資料及其會計稽核流程，並檢具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之公文(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清冊或目錄)、內部會計財務稽核流程與稽核結果相關資料。 (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立之非營利法人與其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5	5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建物使用執照、教學設施、設備；其為已設立私立幼兒園者，應包	(一)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備標準之情形。 (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土地及建物為非營利法人自有。土地及建物如非自有，但租金未逾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算之金額(土地申報價總值 x5%x60%、房屋課稅現值 x10%x60%)。 (三)歷年基礎評鑑結果。但新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免附。 (四)最近二年招生率均達80%，但新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免附。		10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辦理	申請辦理
	括歷年評鑑結果及其他辦理績效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 (75%)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p>(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動機、信念與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理念與實施規劃之專業度。</p> <p>(三)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及第一學年之工作計畫，並應包含以下項目及其執行策略與自我管理機制：</p> <p>1、所在社區之特色、資源、教保服務需求，及運用社區資源、整合社區資源與提供社區服務之規劃。</p> <p>2、教保服務方案規劃（課程規劃與教學運作【含作息表】、健康安全管理、多元文化教育實施、個別教育輔導計畫及社區在地文化課程等）。</p> <p>3、家庭教育方案規劃（一般家庭、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方案及社區親職教育推廣等）。</p> <p>4、空間使用規劃圖及簡要說明。</p>	35	35
	二、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非營利法人投入其專業資源，及整合其他相關專業資源，發展非營利幼兒園教保特色之規劃。	10	10
	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p>(一)園長之專業背景與領導知能(應檢附園長履歷或可佐證其領導資歷之相關資料)。</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格、進用方式。</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專業成長規劃。</p>	10	10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自主管理規劃	<p>(一)非營利幼兒園預算編列及管控機制，配合四年園務發展計畫，達成預設辦理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收支規劃及財務自主管理規劃：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劃非營利幼兒園之獨立會計制度，並訂立具體可行之會計稽核流程及法人合理之協力稽核。</p>	10	10
	五、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p>(一)教保服務之預期效益與創新作為。</p> <p>(二)辦理成效之自我評估機制。</p>	10	10

項目	細項	評分重點	配分	
			委託 辦理	申請 辦理
總計			100	100